**產學合作案注意事項提醒：**

1. 請於簽約期間內核銷完畢、結案，才可申請當年度獎補助獎勵。
2. 提前終止合約或展延，須於三十日前完成書面程序。(相關文件請至研究發展處網站/產學合作組表單下載)
3. 使用校內場地，請依總務處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場地管理與租用辦法」於計畫書編列費用與核銷。

產學合作暨實習組 敬上